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2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千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石智仁

人 之2

債 務 人 張凱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千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石智仁、張凱媛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

01 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整（證二），
02 利率依年利率3.97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
03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25%計算，目前為1.72%，
04 證三、四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
05 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6 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（違約金每次違約
0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）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9
08 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
09 有新臺幣3,666,6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五），
10 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
11 還債務責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對相對人
12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乙
13 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三、利率轉換約定書影本乙
14 份。四、利率表乙份。五、放款帳卡兩份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